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之該等公告：(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iv)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及(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贖回未贖回之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悉數贖回完成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被贖回及所有已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全部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